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6 日院授衛社字第 1050600256 號函
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1 日院授衛社字第 1050007640 號函修正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馮政務委員兼召集人燕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張雅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5 案、第 8 案同意解除列管。關於第 5 案「針對我國兒童死亡檢視與研究機制是否完備」，請各部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就業管業務為兒少死亡成因研擬政策規劃，並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

三、第 1 案「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相關法規執行情形」，併報告案第二案「兒少網路使用沉迷問題之防制」決定。

四、第 2 案「保障兒童及少年姓名及國籍權利」，有關「關愛之家」逃逸外勞子女之權益問題部分，繼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賡續邀集內政部移民署

召開會議，就父、母親行方不明致國籍無法確認兒童之處理方式及期程研擬相關對策，協助其收出養等相關事宜，俾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及兒童最佳利益」之精神。

- 五、第 3 案有關「保障兒童及少年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繼續列管。請內政部警政署邀請司法院及本小組委員賡續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夜間詢問兒少之執行現況進行檢討，並就基層員警實際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的現況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所揭示兒少尊嚴等權益維護之意旨進行探討。
- 六、第 4 案有關「少年建教合作執行現況」，併報告案第三案決定。
- 七、第 6 案有關「少年司法執行現況」，請法務部矯正署俟「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說明書」奉行政院核定後，針對少年輔育院是否增設輔導組等相關議題，續行研議。
- 八、第 7 案有關「社會福利安置機構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請勞動部續行邀集社會福利安置教養機構、本小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機構夜間照顧人員之休息時間是否納入工時計算，就實務及法制面向研議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第二案、「兒少網路使用沉迷問題之防制」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 定：

- 一、洽悉。

二、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提案，研議本案所提各項網路沉迷問題之建議策進作為，以及參採其他國家防制策略之可行性。

第三案、「少年建教合作執行現況」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 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少年建教合作執行現況，應依循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續行相關工作之推動與精進，以維護少年建教權益。

第四案、「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辦理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第五案、「有關國家報告審查作業辦理方式」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併討論案第一案決定。

肆、討論案：

第一案、為強化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權責機構落實監督第一次國家報告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何素秋委員)

決 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規劃進行國內審查作業，並依建議名單成立國際審查諮詢小組，進行後續國際審查籌備工作。
- 二、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等事項係本小組法定應辦事項，是以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請本小組委員協助主持國內審查會議，及後續相關編纂及國際審查籌備作業之進行，務求於法定期限前完成國家報告，並確保其周延。

第二案、為建議檢視現行安置業務之相關法規，並會同有關單位研擬進行法規整合工作，使實務工作者有統一法規或辦法於實務操作使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灣世界展望會)

決 議：

- 一、鑒於兒少安置之相關法令規範事項未盡相同，且有法律適用之優先順序及個案個別化處遇服務需求等考量，爰不另研訂安置辦法。
- 二、針對實務工作者執行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面臨代行父母監護權及返家評估等議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蒐集執行現況相關資訊後，再邀集法務部、地方主管機關、安置服務機構或團體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可行之處理機制。

第三案、為建議辦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灣世界展望會)

決 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視業務需求及經費編列
情形研議辦理，以作為未來規劃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之參考。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相關權責
機關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李委員麗芬、
許委員玠妃、何委員素秋)

決 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
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提案，召集相關機關研議行
動裝置應用程式之主管機關及有效管理機制，以避
免社會問題之發生，戕害兒少身心健康。

陸、散會(下午5時)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馮政務委員暨召集人燕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李 執行秘書暨 委員玉春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玉春	
簡 委員燕子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 副廳長	簡燕子	
邱 委員昌嶽	內政部常務次長	王毅正代	
林 委員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王承先代	
謝 委員榮盛	法務部常務次長	林 璿代	
范 委員植谷	交通部政務次長	張舜清代	
郝 委員鳳鳴	勞動部政務次長	黃維琛代	
陳張 委員培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賴 委員月蜜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 系助理教授	賴月蜜	
劉 委員邦富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 工作系主任	劉邦富	
許 委員玠妃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 工作系助理教授	許玠妃	
劉 委員可屏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 學系副教授 (已退休)	劉可屏	
雷游 委員秀華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 兒童基金會董事長	雷游秀華	
陳 委員麗如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 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陳麗如	
何 委員素秋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 基金會執行長	何素秋	志心 7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 基金會		
湯 委員靜蓮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 利基金會執行長	陳惠鏡代	
龔 委員天行	臺灣世界展望會 代理會長	胡如天代	
李 委員麗芬	臺灣展翅協會 秘書長	李麗芬	
紀 委員惠容	勵馨福利事業基金 會執行長	王明娟代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崗	
行政院 資通安全辦公室	諮議	楊品青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李悅瑄	
司法院秘書長	副廳長	簡燕子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科員	景公道	✓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科長 助理	鄭煥新 李正行	
內政部	專員	余同仁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內政部戶政司			請假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李品鳳	
	科長	蔡朝昇	
內政部警政署	副局長	呂春美	
	專員	李品鳳 鄭仕偉	
法務部	刑事局	葉碧翠	
	檢察官	周文祥	
法務部	親護人	鄭品成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蕭嘉榮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柯秋 吳敏慧	黃志賢

電腦公會

許鈺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勞動部	科長 科長	專員 陳珮玲	
交通部	專員	曹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外交部	(候派司) 科長	劉于志	
文化部	專 委	李世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 長 專 員	陳慧紋 林嘉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科 長	邱杏蘭 韓英傑	
大陸委員會	研究委員	何達仁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長	譚立中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長	洪嘉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司長	陳秀輝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主任檢察	王意吟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缺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缺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任技師	施邦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科長	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請假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碧娟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陳素春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簡杏蓉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約聘研究員	朱弘通 葛鳴鈞 劉慧敏 莊培群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科長	吳慧君 蕭珮珊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副組長	林資芮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視察	李祖敏 張雅嫻 吳宗豪	

盧奕鈞
吳善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行政院幕僚	科長	張雅玲	
行政院幕僚			
工友		林仁道 董梅玲	